

法官一亮手铐，老赖忙喊还钱

青岛海事法院上演现实版“执行利剑”，21万执行款当天到账



□半岛记者 潘立超 通讯员 田琨

近日，央视热播剧《执行利剑》引发了社会上对于法院执行工作的广泛关注，近日，青岛海事法院上演了现实版的“执行利剑”，当天上午，半岛记者跟随青岛海事法院法警支队副支队长刘允志等多位法官，前往青岛某小区，对被执行人高某船舶工程欠款纠纷一案进行执行。在执行初期，高某一直以种种借口表示拒不还钱，当执行法官将手铐戴上高某手上那一刻，高某表示可以还钱，随后，高某和他妻子侯某某一起现场打电话，东拼西凑共计21万执行款，在20日中午全部打到了青岛海事法院的执行账户上，当天的执行行动顺利结束。

7年前的判决至今没执行完

2008年8月，为履行与某船厂签订的船舶改装合同，被告高某与原告马某、朱某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由二原告承担相关工程。但在工程施工中，被告高某违约强行终止工程，并拖欠原告工程款、误工损失等费用。两原告遂诉至青岛海事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高某赔偿相关损失。历经两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7日终审判决被告高某支付原告马某、朱某193252元。后来，原告朱某将权益全部转让给原告马某。

2018年4月27日，执行法官刘允志等在法院约谈了被执行人高某。约谈时，高某态度极度蛮横，承认已购房产一套，但声称没钱，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经过一系列交涉之后，高某终于服软，说出自己妻子侯某某携带现金早已等在法院门口，马上就能先偿还34000元。7月15日，应该按约履行第二笔5万元还款义务时，高某仅向法院账户转账2万元，在执行法官多次向高某催要情况下，高某以“不面见到申请人

不给钱”为由拖延偿付第二笔应付款3万元。时间已经过了一个多月，高某依然没有履行义务，于是法院决定对高某进行强制执行。

劝说无效法官动真格儿

近日，记者跟随执行法官一行人来到高某现在的住所，刘法官向高某说明了来由，希望他能尽快履行义务，但是高某表示自己没钱，还说让申请执行人马某到现场，希望现场把钱交给马某。刘法官表示，申请执行人有权利选择不与被执行人见面，希望高某能够尽快履行义务。高某继续与法官推诿扯皮，试图通过东拉西扯的方式分散法官的注意力。在多次劝说无效的情况下，法官向高某宣读了执行决定书：“高某拒不履行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高某拘留15日……”随后执行法官拿出了手铐，就在即将戴在高某手上的时候，高某当即大声呼喊：“法官，我要还钱，现在就可以把钱给你！”

东拼西凑终将执行款还上

高某的妻子侯某某看到丈夫即将被带走，十分紧张，向法官表示可以想办法把钱转过去，并且开始给自己的亲朋好友打电话借钱。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联络，各路汇款陆续到账，后来因为高某手机转账限额已经封顶，最后还差三万，高某表示自己已经做到了仁至义尽，认为法官是在有意为难自己，并且不停地与法官讨价还价还大喊大叫。见高某如此态度，法官表示：“就你这抗拒执行的态度，就可以带你走……”见状，侯某某赶紧劝高某不要再与法官进行对抗。侯某某又想办法借到了三万元。事后经过核实，20日中午，法院陆续收到21万元高某的执行款（连本带息）。钱最后终于还上了，加上最后时刻高某夫妻两人态度还较为积极，当天的执行法官经过汇报后表示，暂时不对高某进行拘留。

在得知自己不会被拘留之后，高某也是长舒一口气，对自己当天抗拒执行的行为进行了忏悔，写下了具结悔过书。

房子空着一直没住，咋还收物业费？

物业办：根据相关规定可以享受减免，但需要找物业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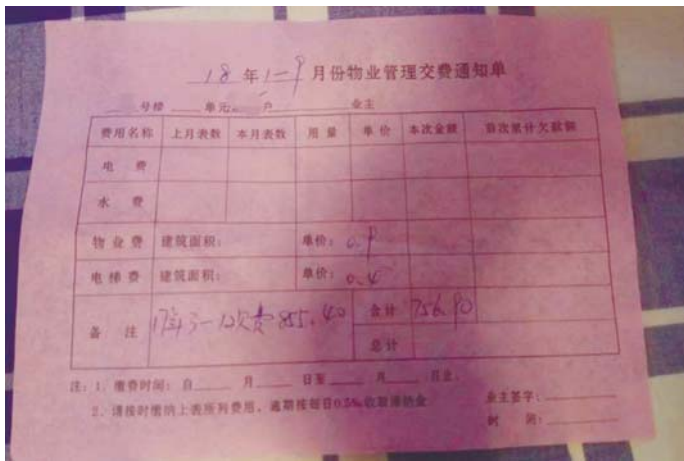
□半岛记者 潘立超 报道

本报8月23日讯 近日，市民安女士拨打了半岛都市报热线96663反映称，她是金水龙泽苑的业主，去年买的新房有一年多的时间没入住，但是物业方却催缴各种费用，安女士觉得不合理。安女士认为，根据7月1日起施行的《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对于空置的房屋应该有一定的减免，因此与物业之间就收费问题发生了较大的分歧。

8月23日上午，记者联系上安女士时，她说起此事依然愤愤不平：“房子交付后，物业好像是每季度都会在大门上贴本季度的物业缴费单。第一次看见时，我就跟物业反映了这个空房子，但是对方的态度很强硬，一直让我交全额的物业费。按照最新的条例，空房子的物业费是可以给予一定减免的。”安女士告诉记者，她的房子在去年空了一年，今年5~8月份的物业费，但是物业一直让她把之前的物业费补上，因此双方产生了很大的分歧。

据安女士介绍，她所说的新条例指的就是今年7月1日起施行的《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对于在新规出台之前的房子如果空置应该如何收取物业费，安女士表示不知道应该怎么算。

对于安女士反映的问题，记者试图联系金水龙泽苑小区的物业，但是物业工作人员表示她对此事不清楚，需要汇报领导才能进行解释。截至记者发稿时，该小区物业终于给了记者回复称，



曾贴在安女士大门上的物业缴费单。(市民供图)

根据今年7月1日之前的条例，如果说对方的水电气等等都没有使用的话，及时到物业登记确认是可以享受8折或者9折折扣的。但是该女士之前一直都没有联系物业进行确认此事，并且说不想交之前空置期间的物业费，物业确实无法做到免除物业费，该女士不想交物业费的做法也不符合相关的规定，目前物业方面也在确认安女士家中的水电气表是否符合物业费打折的要求，与安女士协商解决。

对此，记者又就安女士的情况咨询了李沧区物业办，物业办工作人员表示，根据新的《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业主的房子如果一直空置六个月以上，根据规定是可以享受到60%的减免，但是需要到物业进行登记。如果是今年7月1日之前空置的房屋，那么根据之前的相关政策，对配备电梯的普通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房屋交付后空置1年以上的（含1年，起始时间自2013年1月1日起计算，下同），其物业服务费按照不超过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含电梯运行费）的

80%交纳；对未配备电梯的普通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房屋交付后空置1年以上的，其物业服务费按照不超过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90%交纳。空置房屋是指房屋交付后连续空置1年以上的（含1年），间断空置累计1年以上的，不在此次减免的范畴之列。需要由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向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经物业服务企业确认（原则上以水、电、气均未使用为衡量标准）后，方可实施物业服务费用的减免。如果业主认为物业单位在收费问题上存在问题的话，可以向物价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对于此问题，安女士认为，现在物业态度十分强硬，如果物业不予确认登记的话，那么物业费就无法得到减免了。对此问题，山东川佳律师事务所张宝清律师表示，如由此发生争议，业主可以到物业管理单位投诉，也可以通过法院诉讼解决。“建议双方通过协商对话解决，以避免矛盾激化”，张宝清律师建议。

目前，双方正在进一步协商处理当中。

7万余支非法卷烟被查获 涉46个牌号案值3万余元

□半岛记者 徐杰 报道

本报8月23日讯 23日，半岛记者从李沧政务网获悉，近日，李沧区烟草专卖局扩大信息搜集渠道，加大市场检查力度，成功破获一起无证经营案件。

据介绍，根据群众举报线索，李沧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联合公安干警，依法对嫌疑人无证经营的商店进行检查，共查获非法卷烟7.474万支，涉及46个牌号，案值3万余元。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崂山多个部门联合严打“黑车野导”

□半岛记者 郝园园 通讯员 时文峰 报道

本报8月23日讯 23日，崂山区旅发委综合管理处会同景区执法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崂山公安分局治安大队、交警大队对在崂山风景区附近从事非法拉客行为的“黑车野导”进行了联合查处，在当天的行动中，多部门对进景区的车辆进行联合检查，抓着一名野导游。

11时许，一名野导游在辽阳路上了一辆外地牌照游客车辆，远程监控一路跟踪，在晓望社区，嫌疑车辆看到前方有检查人员，野导游引导外地车辆躲进路边一茶叶市场，试图逃避检查，结果被跟踪而至的执法人员查获。据嫌疑人交代，他们主要是瞄准了外地车辆和游客不熟悉崂山景区相关游览规定的特点，向其谎称可以免费带其进入景区游览，并从中收取带客费用，实际并未带游客进入崂山核心景区。

据介绍，尽管暑期旅游旺季即将到来，但为了全力维护好崂山区域旅游秩序，旅发委将持续保持严厉打击扰乱旅游秩序行为的高压态势。截至目前，崂山区共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百余次，出动执法人员600余人次，治安传唤23人，治安训诫25人，立案查处违法违规行为80起，行政处罚66600元，维护了旅游行业的稳定。